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74號

抗　告　人　林益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列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在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所執由相對人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9億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抗告人聲請給付系爭本票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抗告人不得執本票裁定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億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萬2000元，相對人已如數繳納；嗣原法院判決抗告人敗訴，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抗告人對之提起上訴，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應補正第二審裁判費1057萬8000元，惟抗告人未補正，經本院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有一審判決、二審裁定、裁判確定證

明書及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收據可稽（見司聲字卷第4-13頁）。則依首揭規定，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裁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5萬2000元，及自該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3條規定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處分），核無不合。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1年度事聲字第5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雖以：訴訟費用額過高，又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顯失公平，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惟依首揭說明，本件無從就訴訟費用之金額及應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部分，更為不同之酌定。抗告論旨執此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維萍